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512號

原告 黃禎祥
被告 禾易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易 住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禾易一有限公司、訴外人洪志易、林杰茗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禾易一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彥丞